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对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IANFE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53 号《关于对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有关意见和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反馈意见中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补充发表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荃银高科及同路农业提供，荃银高科和同路农业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词语和简称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各项词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反馈意见 1: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达到 1600 万、2000 万和 2400 万元，而标的资产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仅为 101 万元，541 万元和 44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历史业绩、公司产品竞争力、市场占有率、销售模式、产品毛利率以及同行业竞争对手生产经营等情况补充说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历史业绩、公司产品竞争力、市场占有率、销售模式、产品毛利率以及同行业竞争对手生产经营等情况补充说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1) 种子行业市场发展情况

①我国种子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种子居于农业生产链条的最前端，是农业生产中最基本、最重要的生产资料。随着种子商品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我国种子市场容量已从 2000 年的约 250 亿元增加到目前的约 780 亿元¹。

随着 2001 年《种子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的推出，我国种子行业逐步走上了快速发展的轨道。农业部的统计数据显示，目前“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占种子市场的份额在逐步增加，已经占到了整个市场份额的近 26%，种业 50 强企业经营额占主要农作物种子市场份额的 30% 以上，其中水稻、玉米种子市场份额超过 50%。

随着玉米市场需求的发展，近十年来，国内玉米播种面积整体上呈递增趋势。播种面积已经从 2003 年的 3.61 亿亩扩大到 2014 年的 5.56 亿亩，12 年增长了 54%；玉米总产量从 2003 年的 11,583 万吨增加到 2014 年的 21,567 万吨，增加幅度为 86.2%。据农业部全国农技中心公布信息，2015 年全国杂交玉米种子制种面积 342 万亩，产种量 11.1 亿公斤，有效库存 8 亿公斤，2015 年可供种 19.1 亿公斤，预计需种量 12.2 亿公斤，余种量约 7 亿公斤左右。

¹数据来源：《中国种业：市场化进程刚刚起步》

目前，我国良种商品化率（良种出售数量/良种生产数量）还不到 50%，其中杂交玉米、杂交水稻（主要是籼稻）、棉花、油菜等品种较高，而常规水稻（主要是粳稻）、小麦、大豆、蔬菜等商品化率比较低。而目前国际上种子商品化率平均可达 70%，发达国家更高达到 90% 以上。

据测算，我国种业的商品化率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市场容量将增加 3-5 亿元。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中设定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商品化供种率达到 80% 以上，中国种子市场容量将会增加 100-150 亿。

②种子行业出现整合趋势

我国种子行业内企业众多，规模较小。目前，全国注册的种子企业有 5,064 家，其中 2/3 的企业是注册资本在 100-500 万元的中小企业，注册资本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不到总量的 1/3；注册资本 1 亿元且经营范围覆盖全国的“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仅有 74 家。

近几年，国家空前重视种子产业发展，并出台一系列政策推动和引领行业内整合，受此影响，国内种业的整合浪潮正在加速推进。一批优秀的种子企业正在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实施强强联手迅速壮大，更多的中小企业则被并购或被淘汰。由于种子品种研发壁垒高、培育周期长，通过兼并重组的方式能够使有实力的企业迅速获取优良品种权；另外，通过收购不同品种所产生的协同效应，将能够提升企业的整体竞争实力。

（2）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与竞争对手

①行业地位

同路农业是农业部颁发全国经营许可证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之一。2014 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销售收入为 7,658.56 万元，按照 2014 年我国种子市场规模 780 亿元测算，标的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0.1%。从市场规模来说，玉米种子约占整个种子市场的 30%，则标的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0.33%。

种子行业较为分散，集中度低，竞争激烈。近几年，虽然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有所提高，但与同行业大型种业类公司来说，标的公司仍有较大差距，竞争力尚待提高。

②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关系主要体现在杂交玉米种子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玉米品种	销售区域	2014 年收入 (万元)	2013 年收入 (万元)	研发特点
登海种业	先玉 335、登海 1 号、登海 605 号、登海 3707	山东、东华北、华西北、江淮	141,506.15	143,715.72	与先锋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发玉米市场，研发实力较强
隆平高科	隆平 206	安徽、山东、河南	41,206.12	37,775.91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荃银高科	荃玉 6584、荃玉 20、荃玉 18、全玉 1233	黄淮海、华北地区	4,845.65	5,827.20	主要是自主研发，部分合作研发
垦丰种业	德美亚系列、绥玉 7 号、垦单 10 号、龙单 38 号、丹玉系列	黑龙江、辽宁、吉林、内蒙古	105,711.43	105,600.64	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购买和特许生产销售
联创种业	中科 11 号、中科 4 号、联创 3 号、联创 1 号、联创 5 号	黄淮海地区	7,288.21	8,787.47	自主研发
秋乐种业	郑单 958、秋乐 151、郑单 136、豫玉 32、郑黄糯 2 号、郑单 21、浚单 22、洛玉 4 号、泽玉 17、良玉 22 号等	河南省及安徽省、内蒙古自治区	—	34,918.46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委托育种
帮豪种业	豪玉 108、帮豪 58、帮豪玉 509、帮豪玉 909、禾玉 998、金玉 608、华凯 2 号	四川、湖北、重庆、陕西	9,081.97	5,718.60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委托育种

注：上述数据来自于 wind，且均为玉米种子的销售收入。

标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未经审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7,719.92 万元、7,658.56 万元，销售规模已位居同行业前列。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同路农业不仅具备自主研发的实力，还同国内众多科研院所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开发优良品种。此外，同路农业玉米种子种植区域较为广泛，适宜于我国东华北春播玉米区、西南山地玉米区以及南方丘陵玉米区的部分区域，核心市场为山西省、河北省、陕西省、甘肃省、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重庆市，湖北省和湖南省。

(3) 标的公司产品竞争力

①产品品质优良

同路农业是农业部颁发全国经营许可证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是以杂交玉米、杂交油菜为主体，集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农业企业。同路农业主要产品为杂交玉米种子和杂交油菜种子，目前主要经营五个玉米品种和三个油菜品种。同路农业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种子品种、抗性、适合种植区域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审定品种名称	抗性	适合种植区域
玉米种子	同玉 11	抗倒性强，抗病性好	四川、重庆、贵州、云南、陕西、湖北、湖南、广西
	同玉 18	抗性好、品种优	四川、重庆、湖南、湖北
	秦奥 23	抗病、抗倒	四川、重庆、陕西、贵州、湖南
	露新 23	品质好，抗病	重庆、贵州、陕西、贵州、湖南
	潞鑫二号	抗性好	山西、河北、河南
油菜种子	德新油 59	抗病性好	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重庆
	德新油 49	抗病、抗倒	四川、重庆、贵州、云南、陕西
	德新油 53	抗病、抗倒	江苏、安徽、上海、浙江

种子质量主要取决于制种环节和生产加工环节。为了保证制种质量，标的公司的玉米制种基地主要位于甘肃省。甘肃省地处我国西北河西走廊，光照时间长，昼夜温差大，是杂交玉米制种的理想场所。甘肃省所制玉米杂交种产量高、颗粒饱满、水分含量低、发芽率高、种植效果好。

标的公司在种子加工过程中，采用机械化作业方式，制定了一套严格、完整、科学的烘干、检验、精选、包衣和包装技术规程，有效的保障了种子质量在同行业的领先水平。

②发挥科研优势促进产品研发

技术研发是种子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同路农业自成立以来，大力研究开发优良新品种，强化了品种科研优势。经过多年发展，同路农业吸引、聚集了一批在玉米、油菜等作物育种领域具有行业领先技术、经验丰富的科研人员，形成了稳定的创新型育种团队，开展科研育种研发。同路农业研发工作主要由同路农业研究所负责，研究所内部设科研管理中心、南方玉米选育中心、北方玉米选育中心、油菜研究中心、南繁中心。此外，同路农业还在四川绵阳、山西长治、海南乐东等建立了研发育种基地。未来同路农业将加大科研投入，继续引进人才，在关键技术上取得创新和突破。

③产品销售网络广泛

目前，同路农业拥有 2000 余家经销商，基本建立了覆盖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的营销服务网络。同路农业的种子销售主要由营销中心负责。依据全国主要农作物种植区域划分，营销中心下设四大营销分中心，即华中、西南、西北、北方，同路农业通过各区域营销分中心建立了全国的销售网络，减少了流通环节，提高了营销服务质量。按照区域开发，重点市场深化服务、重点开发的经营思路，在统一营销策略和安排部署下，同路农业又成立了不同的销售团队，分产品线重点深度开发山西、四川、重庆、湖南市场。充分发挥各自的地域和网络优势，加快品种推广销售和服务，提高市场占有率，确保重点市场的可持续发展。

④产品具备品牌优势

得益于种子产品的优良品质和市场的精耕细作，标的公司在我国主要玉米种植区域逐步建立了稳定的营销网络和良好的品牌形象，“TLA”、“鼎盛”、“奥利”系列玉米杂交种以其高产、稳产、多抗、适应性广的特点深受广大农民的认可，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客户美誉度持续提高，年销售额不断提升。

(4) 标的公司发展情况分析

①新品种的推出促进收入增长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4,719.80	7,658.56	7,719.92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同路农业分别实现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 7,719.92 万元、7,658.56 万元和 4,719.80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21 万元、541.42 万元和 441.72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根据同路农业 2015 年 1-9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同路农业已实现净利润占交易对方 2015 年预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大概为 33%。受季节因素影响，玉米种子生产时间集中在每年的 4-10 月份，加工时间为每年的 11 月份至次年的 3 月份，销售时间为每年的 11 月份至次年的 5 月份。因此行业内企业通常第四季度出货量相对较高。标的公司预计在第四季度将继续保持良好的盈利水平，并顺利完成全年的销售计划。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比较稳定，2013 年、2014 年均保持在 7,700 万元左右。主要因为标的公司开发的新审定良品，即同玉 18、同玉 11、路单 819、路鑫 88 等正处于示范推广期，其销路尚未完全打开。从 2015 年开始，同路农业新推出的同玉 18、同玉 11、路单 819、路鑫 88 等新审定品种进入快速增长期。

随着新审定品种的积极推广，将迎来销售额的快速增长。另外，同玉 18 等品种由于品种适应性较广，目前正在通过其他省份的审定，审定区域的扩大及精细化耕作将促使销售量的进一步增长。由于同路农业后续储备的优势品种充足，确保标的公司未来几年的收入能够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

最近两年及一期，同路农业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总体保持逐步增长趋势。随着其经营规模的扩大，其规模效应逐步增强，将有利于同路农业管理层通过完善内部管理及通过固定成本的有效分摊，进一步提升同路农业的盈利能力。

②高附加值产品提高盈利能力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40.75%	39.09%	37.86%

报告期内，同路农业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增长趋势，这得益于公司“TLA”、“鼎盛”、“奥利”品牌影响力的增强、市场对公司优良品种的认可以及公司高附加值产品的逐步释放。新审定品种由于其良好的品质，其售价要高于处于成熟期或即将退出市场的旧品种的价格。随着新审定优良品种的推出、销售量的增长以及旧品种的退出，标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将进一步提升。

从同路农业报告期内的产品结构变化分析，2013 年与 2014 年，同路农业产品相对单一，企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2015 年以后，同路农业管理层基于对种子市场需求的敏感性，向高端化发展，企业产品线的丰富，有利于同路农业在未来年度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

③销售模式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同路农业积极推进营销模式创新，在传统的产品销售模式上积极探索新型“互联网+”的销售模式。同路农业通过实施“互联网+”战略，促使农户和经销商上网，推进经销商向服务商转变和延伸，对种业销售价格体系作重新分配，进一步增加了盈利点、扩大了盈利规模。

目前，同路农业已经新设信息技术服务部，专门推动营销模式的创新，随着未来“互联网+”营销模式的进一步成熟发展，同路农业的核心竞争力将逐步增强，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综上，同路农业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且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积极开拓新的销售模式和开发新产品，同路农业的业绩承诺具备合理性与可实现性。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查阅种子行业相关资料、同路农业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并就同路农业同路农业 2013-2014 年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实现情况、2015 年业务开展情况及预测收入的可实现性、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依据等与同路农业管理层、上市公司拟聘请的审计师、评估师进行沟通。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种子行业发展趋势、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情况、产品竞争力及同路农业当前的经营状况，同路农业承诺业绩具备合理性与可实现性。

反馈意见 4:

预案显示，2012年5月11日对同路农业的增资事项中，同路农业与新丰种业、奥利种业、山西鑫农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而非《增资扩股协议》，但实际操作和办理工商登记过程中均按照增资扩股手续办理的，同路农业也未另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该次增资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预案显示，2012年5月11日对同路同业的增资事项中，同路农业与新丰种业、奥利种业、山西鑫农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而非《增资扩股协议》，但实际操作和办理工商登记过程中均按照增资扩股手续办理的，同路农业也未另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 核查方式和内容

①查验同路农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与本次增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投资人股权认缴出资承诺书；

②查验新丰种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③查验山西鑫农的工商登记资料；

④查验奥利种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⑤查验同路农业和各增资方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独立财务顾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就新丰种业、奥利种业、山西鑫农股东以股权对同路农业增资事宜，2012年3月，新丰种业、奥利种业、山西鑫农分别委托四川政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三家公司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四川新丰种业有限公司拟股权合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川政通评报字[2012]第007号）、《黎城县奥利种业有限公司拟股权合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川政通评报字[2012]第008号）、《山西鑫农种业有限公司拟股权合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川政通评报字[2012]第006号），确认：新丰种业股权评估值为4,239.04万元，奥利种业股权评估值为

1,309.15 万元，山西鑫农股权评估值为 1,275.85 万元。

2012 年 5 月 1 日，新丰种业、奥利种业、山西鑫农股东就股权出资事项分别出具了《投资人股权认缴出资承诺书》。

2012 年 5 月 1 月，新丰种业股东分别与同路农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明确股东所持新丰种业股权作价以新丰种业注册资本 2,618 万元为基数计算。

2012 年 5 月 1 月，奥利种业股东分别与同路农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明确股东所持奥利种业股权作价以奥利种业注册资本 1,309 万元为基数计算。

2012 年 5 月 1 月，山西鑫农股东分别与同路农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山西鑫农注册资本 1232 万元为基数计算股东所持山西鑫农股权作价。

2012 年 5 月 15 日，同路农业就增资事项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同路农业的注册资本增加 7,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现有 13 名股东以及新增 4 名股东以分别所持新丰种业、奥利种业、山西鑫农股权方式增资 5,159 万元，现有 9 名股东以及新增 3 名股东以货币方式增资 1,841 万元。全体股东决议就上述变更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 16 日，四川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川中天会验[2012]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14 日，任正鹏、朱黎辉、李满库、申建国等 28 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841 万元，股权出资 5,159 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6 日，同路农业在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增资变更手续，换领了注册号为 5107080000095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 亿元，实收资本 1 亿元。

2015 年 10 月 23 日，就同路农业 2012 年 5 月增资事项，各增资方分别出具了《关于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5 月增资相关事项之说明》确认如下：“此次增资前，同路农业曾就以新丰种业、奥利种业、山西鑫农的股权认缴同路农业增事项进行多次讨论，并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方案。在增资前，新丰种业、奥利种业、山西鑫农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其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此次增资的实缴出资情况已由四川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川中天会验[2012]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由于各方对于企业以股权增资过程中需要签署的法律文件理解有误，在此次

增资过程中同路农业与新丰种业、奥利种业、山西鑫农股东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而非《增资扩股协议》，但实际操作和办理工商登记过程中均按照增资扩股手续办理的，同路农业也未另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2年5月同路农业增资事项，因各方对于以股权增资过程中需要签署的法律文件理解有误导导致签署协议的形式存在错误；但本次增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资产评估报告、投资人股权认缴出资承诺书、验资报告等法律文件均对增资事宜予以确认，同路农业按照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同路农业确认未向增资方支付过任何款项；相关增资方亦对本次增资事宜予以确认；同路农业本次增资不存在法律风险。

反馈意见 5:

预案显示,2002年奥利种业成立时存在实物资产出资39.1万元,该价值39.1万元实物资产为申建国、常红飞等21名职工置换身份的经济补偿金对价,而实际利用该资产出资的为参与置换身份的申建国、常红飞、原书斌、刘显林、原建中、刘晚宣、杨燕、程金兰等8名自然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该事项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预案显示,2002年奥利种业成立时存在实物资产出资39.1万元,该价值39.1万元实物资产为申建国、常红飞等21名职工置换身份的经济补偿金对价,而实际利用该资产出资的为参与置换身份的申建国、常红飞、原书斌、刘显林、原建中、刘晚宣、杨燕、程金兰等8名自然人。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 核查方式和内容

①查验山西鑫农奥利种业有限公司工商资料;

②查验种子改制相关材料,包括种子出具的《关于组建奥利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种子改制职工身份置换确认请示》、《关于种子改制职工身份置换资本金来源确认请示》及黎城县农业局出具的《关于同意组建奥利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黎农业字(2002)8号)、《关于同意种子改制职工身份置换确认的批复》(黎农业字[2002]11号)、《关于同意种子改制职工身份置换资本金来源确认请示的批复》(黎农业[2002]12号);

③查验申建国、常红飞、原书斌、刘显林、原建中、刘晚宣、杨燕、程金兰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申建国、常红飞、刘显林出具的《承诺》。

④查验转让置换取得资产的原种子改制职工刘志敏、李苏令、范红波、王永庆、王秀红、岳金书、何晚姣、王利红、韩立丁、杨鸿雁、李文波出具的《声明》。

(2) 核查结果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

①2002年3月22日,种子向黎城县农业局(以下简称“农业局”)递交了《关于组建奥利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申请用种子净资产置换职

工身份入股,再加个人出资入股,组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3 月 27 日,农业局下发了《黎城县农业局关于同意组建奥利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黎农业字(2002)8 号),同意组建奥利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4 月 14 日,黎城县种子公司向黎城县农业局递交了《种子企业改制职工身份置换确认请示》,申请置换身份至奥利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上班的员工为 21 名。具体包括:

姓名	置换职工身份的经济补偿金(元)
申建国	26,562
常红飞	16,622
原建中	26,562
刘显林	16,622
刘志敏	15,311
原书斌	34,144
李苏令	31,134
申学礼	23,834
范红波	15,628
王永庆	22,728
刘晚宣	24,310
杨燕	9,732
王秀红	16,038
岳金书	27,753
程金兰	18,858
杨一清	12,864
何晚姣	15,300
王利红	14,400
韩立丁	14,205
杨鸿雁	7,299
李文波	1,581
合计	391,487

2002 年 4 月 18 日,黎城县农业局下发了《关于同意种子企业改制职工身份置换确认的批复》(黎农业字[2002]11 号),同意种子企业 2002 年 4 月 14 日递交的《种子企业改制职工身份置换确认请示》。

2002 年 4 月 25 日,黎城县种子公司向黎城县农业局递交了《关于种子企业改制职工身份置换资本金来源确认请示》,申请置换身份的资本金以种子企业流动资产作价支付,置换出的流动资产全部进入新公司。2002 年 4 月 26 日,黎城

县农业局下发了《关于同意种子子公司改制职工身份置换资本金来源确认请示的批复》（黎农业[2002]12号），同意价值391,487元的置换资产全部进入新公司。

②山西省长治市财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黎城县种子子公司委托评估资产，并于2002年4月27日出具长治财诚会计师事务所评报字（2002）第25号《资产评估报告》。

③2002年4月27日，山西省长治市财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4月26日，奥利种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2万元，其中申建国以货币缴纳105.9万元，以实物缴纳6.1万元；李建北以货币缴纳100万元；常红飞以货币缴纳61.5万元，以实物缴纳3.5万元；原书斌以货币缴纳42.2万元，以实物缴纳7.8万元；刘显林以货币缴纳21.5万元，以实物缴纳3.5万元；杨松林以货币缴纳25万元；原建中以货币缴纳18.9万元，以实物缴纳6.1万元；刘晚宣以货币缴纳19.4万元，以实物缴纳5.6万元；冯晓斌以货币缴纳25万元；杨燕以货币缴纳22.8万元，以实物缴纳2.2万元；程金兰以货币缴纳20.7万元，以实物缴纳4.3万元。

④2015年10月22日，申建国、常红飞、原书斌、刘显林、原建中、刘晚宣、杨燕、程金兰出具的《情况说明》，因13名参与身份置换的职工未参与出资设立奥利种业，该13名员工将抵付身份置换补偿金取得的种子公司的资产平价转让给申建国、常红飞、原建中、刘显林、原书斌、刘晚宣、杨燕、程金兰，款项均以支付完毕，受让取得的资产已作为出资向奥利种业交付，受让资产事宜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⑤2015年11月12日，申建国、常红飞、刘显林承诺：若因上述资产转让事宜发生纠纷，给山西鑫农奥利种业有限公司及同路农业造成的损失均由申建国、常红飞、刘显林承担。

⑥2015年11月12日，转让置换取得资产的原种子子公司职工刘志敏、李苏令、范红波、王永庆、王秀红、岳金书、何晚姣、王利红、韩立丁、杨鸿雁、李文波出具《声明》，确认：2002年4月，种子子公司改制，我们参与身份置换，因考虑商业风险，我们未参与出资设立奥利种业，自愿将种子子公司抵付身份置换补偿金的资产转让给申建国、常红飞、原书斌、刘显林、原建中、刘晚宣、杨燕、程金兰，我们已收到全部资产转让价款，资产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种子改制，以评估资产抵付 21 名职工的身份置换补偿金，因考虑商业风险，其中 13 名职工自愿将其享有的抵付资产转让给申建国、常红飞、原书斌、刘显林、原建中、刘晚宣、杨燕、程金兰等 8 名职工，转让资产已作为出资实际向奥利种业交付。主要转让股东对资产转让事宜予以确认，申建国、常红飞、原书斌、刘显林、原建中、刘晚宣、杨燕、程金兰亦确认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及纠纷。同时申建国、常红飞、刘显林承诺：若因上述资产转让事宜发生纠纷，给山西鑫农奥利种业有限公司及同路农业造成的损失均由申建国、常红飞、刘显林承担；上述情形不会给本次重组造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反馈意见 7:

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两年及最近一期主要产品的退货率、存货数量及金额、库龄结构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与标的公司主要竞争对手进行对比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两年及最近一期主要产品的退货率、存货数量及金额、库龄结构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与标的公司主要竞争对手进行对比分析

(1) 同路农业两年及一期主要产品的退货率情况如下:

主要品种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同玉 11	21.28%	16.84%	16.20%
同玉 18	14.88%	6.89%	-
秦奥 23	15.10%	8.24%	27.76%
露新 23	11.88%	7.95%	14.12%
潞鑫二号	18.90%	19.60%	19.10%
德新油 59	-	15.24%	1.00%
德新油 49	-	16.00%	10.58%
德新油 53	-	20.87%	20.33%

注: 本表存货余额数为原值, 预案中披露的数据系存货净额。

(2) 存货数量及金额列示如下:

产品种类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数量(公斤)	金额(元)	数量(公斤)	金额(元)	数量(公斤)	金额(元)
玉米	3,166,357.60	26,946,678.97	5,622,106.86	50,927,891.53	5,786,063.05	53,716,332.79
油菜	128,482.89	2,362,164.96	40,563.75	1,010,423.14	17,174.41	364,565.21
花生	100.00	1,164.01	34,204.50	408,351.75	560.00	7,517.31
亲本	302,442.15	2,678,341.57	305,249.70	3,331,582.26	360,875.82	3,975,830.91
小麦	69,535.50	191,686.88	19,935.00	56,254.18	38,000.00	115,020.00
其他		1,013,136.72	4,573.50	1,411,182.24	19,913.50	26,533.09
合计	3,666,918.14	33,193,173.11	6,026,633.31	57,145,685.11	6,222,586.78	58,205,799.32

(3) 存货库龄结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①截止日: 2015年9月30日

产品种类	1年以内(元)	1年以上(元)	存货跌价准备(元)
玉米	26,946,678.97	-	3,635,187.87

油菜	2,362,164.96	-	50,062.14
花生	1,164.01	-	-
亲本	-	2,678,341.57	87,057.75
小麦	191,686.88	-	-
其他	1,013,136.72	-	-
合计	30,514,831.54	2,678,341.57	3,772,307.76

②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产品种类	1年以内(元)	1年以上(元)	存货跌价准备(元)
玉米	50,927,891.53	-	3,645,725.86
油菜	1,010,423.14	-	24,377.56
花生	408,351.75	-	-
亲本	-	3,331,582.26	108,124.28
小麦	56,254.18	-	-
其他	1,411,182.24	-	-
合计	53,814,102.84	3,331,582.26	3,778,227.70

③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产品种类	1年以内(元)	1年以上(元)	存货跌价准备(元)
玉米	53,716,332.79	-	3,773,831.86
油菜	364,565.21	-	3,493.60
花生	7,517.31	-	-
亲本	-	3,975,830.91	127,569.98
小麦	115,020.00	-	-
其它	26,533.09	-	-
合计	54,229,968.40	3,975,830.91	3,904,895.44

(4) 与主要竞争对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比较

①根据公开披露数据，可比上市公司最近2个会计年度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损失额(万元)		计提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神农基因	37,013.67	41,497.02	2,200.70	59.75	5.95%	0.14%
敦煌种业	81,323.91	94,632.77	11,318.31	792.14	13.92%	0.84%
万向德农	34,543.99	52,641.92	3,383.60	1,487.82	9.80%	2.83%
荃银高科	36,634.89	37,915.36	562.12	926.38	1.53%	2.44%
丰乐种业	50,131.61	59,577.36	1,234.68	614.37	2.46%	1.03%
隆平高科	120,154.71	134,341.97	3,004.61	4,927.92	2.50%	3.67%
登海种业	68,406.46	69,496.62	2,476.72	664.95	3.62%	0.96%
平均值					5.68%	1.70%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同路农业最近两年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损失额（万元）		计提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	2013年
同路农业	5,714.57	5,820.58	-12.67	320.35	-0.22%	5.50%

同路农业 2014 年度存货跌价损失为负数，主要系除转商（即由种子转为一般的粮食产品对外销售）单项计提的跌价准备外，同路农业按库龄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由于 2014 年末的存货余额略低于 2013 年末，故按库龄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小于上年数，从而产生小额冲回。

②根据荃银高科 2014 年审计报告中会计政策部分披露的内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时同时考虑存货的库龄。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不合格产品（转商种子）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依据上述描述，种业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按照库龄和类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另一部分为按照个别确认（转商种子）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同路农业的存货跌价政策为成品 1 年以内的计提 3%，散籽不计提，1~2 年上计提 3%，因种业企业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大部分存货的库龄在一年之内，因此存货跌价准备整体计提比例较低。另外，目前种子的储存技术已经达到较高的水平，出现问题的进而转为一般粮食产品并对外销售的种子较少，综上，种子企业各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低。

同路农业的存货跌价损失主要是由种子由于质量达不到商品种子的标准而转作粮食、饲料等（称为转商种子）而形成的。

由于同路农业已建立了等级较高的种子储存仓库，且库存种子库龄均较短，因此同路农业的商品种子按库龄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小。2013 年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主要是由于同路农业在 2012 年基于乐观的销售增长判断，扩

大了制种规模，导致存货规模增长较快，而在 2013 年由于种子行业景气度下降，考虑到整个玉米种业行业的销售状况，以及未来销售产品的品种转换等问题，基于谨慎的角度考虑，部分品种有可能存在滞销并转商的可能，从而确认了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

③总体来看，种业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更主要取决于各个公司对其采购种子的质量把控能力和其对种子市场未来销售的预测能力，每家的情况各有不同，可比性较低。

从数据上来看，同路农业 2013-2014 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的比例与行业平均水平不一致，主要系同路农业在 2012 年基于乐观的销售增长判断，扩大了制种规模，导致存货规模增长较快，而在 2013 年由于种子行业景气度下降，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大量的存货跌价准备，随着 2014 年种子对外销售及降库存，导致 2014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负。

(5)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经实地察看同路农业的商品种子储存仓库，种子储存情况较好，温度、湿度指标符合种子储存的相关要求。通过对同路农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电话访谈，以及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拟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电话确认，并查阅可比公司案例，同路农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与种业行业通行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无重大差异。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路农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经实地察看同路农业的商品种子储存仓库，种子储存情况较好，温度、湿度指标符合种子储存的相关要求。通过对同路农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电话访谈，以及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拟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电话确认，并查阅可比公司案例，同路农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与种业行业通行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无重大差异。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路农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